

JSSZX 2022 082402/0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夏墅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南夏墅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3、服务范围：包括不局限于对企业安全检查、复查、监督、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具体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4、服务期限：2022年8月2日-2023年7月31日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350000元（小写），叁拾伍万元（大写）。

项目清单（二标段，庙桥片区）

序号	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元）	服务次数	总价（元）	备注
1	重点企业	化工企业	4	6000	1	24000	
2		金属高温熔融	10	6000	1	60000	
3		涉爆粉尘	12	4300	1	51600	
4	一般企业	300人以上	1	2900	4	2900	
		(100人以上、300人以下)	5	2000	1	10000	
5		(20人以上、100人以下)	75	1100	1	82500	
6		20人以下	225	500	1	112500	
7	商贸企业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等商贸企业	13	500	1	6500	
8	合计		345	——	——	350000	

注：“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1、投标合同总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施工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不与调整。

2、当实际服务家数与清单数量相比增减30家以下（含）的，合同总价不做调整，增减30家以上的，将根据(合同总价/清单企业数量)*实际服务企业数量，

4) 在合同期满, 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审定, 并兑现奖惩条款后, 支付剩余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 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 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 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 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专项行动协助服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6、其他: 无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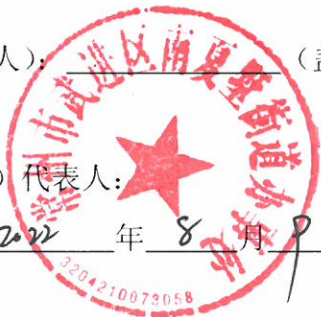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南夏墅街道财政局执一份，招标代理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项目需求及考核等见后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构成约束力。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 年 8 月 9 日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2 年 8 月 9 日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附件：

一、人员配备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4人，项目负责人1名，其他成员3名。对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金属铸造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喷涂作业企业、有限空间企业，服务机构应组织以市区安全生产专家库相应类别专家1人，会同1名南夏墅街道安全监管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复查（包含深度检查、复查工作），同时还应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对于一般工业企业，服务机构可以有一名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复查，以上涉及专家聘用费用均由服务机构自理。

五、服务需求

（一）服务频次

- 1、服务时间：一年（具体时间按签订服务合同为准）。
- 2、在一年的服务周期内，每家服务机构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现场复查等工作，具体以采购人工作计划为准。
- 3、上级部门文件要求需要开展专家检查的，由第三方服务机构配合南夏墅街道落实。南夏墅街道开展领导带队督查活动时，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专家服务。
- 4、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全覆盖”专项普查、调查、检查活动的，由第三方服务机构配合南夏墅街道落实（一年内不超过3次）。

（二）服务内容

- 1、借助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技术力量，帮助南夏墅街道企业降低风险，压降事故。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南夏墅街道企业开展综合服务，在一年的服务周期内，每家服务机构对每个标段内的每家企业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安全检查，如实填写《武进区南夏墅街道企业安全生产现场检查记录》，对于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责令企业限期（一般20天）改正。之后第7~10天内电话沟通或者直接去企业督促、指导检查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如实填写《武进区南夏墅街道督促指导企业隐患